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
或要約。

The logo for Realord, featuring the word "Realord" in a stylized font. The "R" is red and the "ealord" is blue.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公佈

有關

The logo for Realord Asia Pacific Securities, featuring a stylized sunburst icon to the left of the text "偉祿亞太證券" and "REALORD ASIA PACIFIC SECURITIES" below it.

偉祿亞太證券
REALORD ASIA PACIFIC SECURITIES

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每月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及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一月份更新公佈」)所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之達成狀況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就達成第(i)項先決條件而言，偉祿謹此知會偉祿股東、先施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建議更改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之「控權人」（定義見保險業條例）之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提交予保險業監管局。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一月份更新公佈日期後，並無有關達成先決條件之更新資料。

二月四日先施公佈之相關事宜

偉祿董事會（「**偉祿董事會**」）注意到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刊發一份公佈（「**二月四日先施公佈**」），內容有關先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契據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Win Dynamic以先施為受益人訂立一份送贈契據（「**該契據**」）。

誠如二月四日先施公佈所載述，先施董事會（「**先施董事會**」）收到Win Dynamic之一封信函（「**WD信函**」），當中Win Dynamic宣稱由於包括受到不當影響及威迫等多項原因，該契據屬無效且即時取消。自二月四日先施公佈以來，其進一步注意到先施董事會已確認Win Dynamic尚未提供證據以支持WD信函中之聲明或其有任何權利可終止該契據。誠如二月四日先施公佈所述，先施董事會（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除外，彼等亦擁有Win Dynamic及為Win Dynamic之董事）並不承認該契據屬無效或已被取消。

偉祿董事會於二月四日先施公佈之前並無獲告知關於WD信函及Win Dynamic單方面聲明之事宜。

偉祿董事會注意到先施董事會（其中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於契據公佈及二月四日先施公佈刊發之時均為先施之董事）已在契據公佈中披露訂立該契據之原因。契據公佈當中亦提述先施董事認為該契據符合先施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契據公佈亦載有一段責任聲明，現轉載如下：

「先施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偉祿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先施乃於契據公佈刊發後超過三個月方接獲Win Dynamic之WD信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偉祿正向先施及／或Win Dynamic要求取得一份WD信函副本，以評估WD信函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對作出或進行要約造成之任何影響。偉祿（因身為要約人而為先施之利益相關方）相信先施及先施董事會均會採取一切必要合適措施保障先施及先施股東之利益。

由於上文所述，偉祿董事會在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之同時，亦將繼續專注於與達成作出要約所需之要約先決條件相關之準備工作。除無需要約確認書外，另外八項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宣佈達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及／或每月刊發載有與要約相關之進展及任何重大事態發展之進一步公佈，直至要約之相關要約文件寄發為止。

警告

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要約之前獲達成或（倘允許）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作出要約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故此，偉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偉祿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